

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文件

关于建立乱收费投诉工作机制的通知

为加强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到实处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坚决遏制乱收费情形的发生，现建立“乱收费投诉工作机制”，主要内容如下。

一、设立举报邮箱和电话。明确投诉邮箱：
x2676413.com、投诉电话：0374-2676413，受理涉及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乱收费投诉事项。

二、做好“乱收费投诉”反馈。收到投诉，经查不属于财政部门工作职责的（不属于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范畴的），在接到投诉之日起3日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及时告知投诉人；属于财政部门工作职责的，收到乱收费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，将核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举报、投诉者。

三、对“乱收费投诉”处理。受理的投诉事项，事实清楚、情节不严重的，函告有关部门整改。涉及金额较大、情节恶劣或情况复杂的，经报市政府同意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和后续处理处罚按照有关执法检查和处理程序执行。

四、乱收费投诉处理工作责任。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乱收费投诉事项，并及时进行核查处理，核查工作中务必为投诉人保密，不得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。安排专人负责乱收费投诉核查处理工作，各有关部门通过加强信息共享、联合核查、会商等措施，对乱收费投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查处等。各有关部门在乱收费投诉核查工作中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或弄虚作假，对未按规定时限核查处理完毕或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予以严肃问责。

